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建議停辦所有集會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略以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經查貴會預計於6月8日前召開理監事會或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等相關會議，建議停辦所有集會活動，加強防疫作為，嚴守社區防線，以避免國內疫情擴大。

正本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等53家團體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